广东外语外贸大学MBA学员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行 前　须　 知

1、行为总则

我校MBA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 ，应展现出富有朝气、活力和健康向上的广外学生风范，珍惜宝贵机会，在境外学校课堂上积极配合教授授课，课后踊跃参与各项活动，在活动中加强互动交流，谨记自律、自尊、自重，自强、自立、自爱。

2、学生管理

学生赴外学习交流期间必须遵守当地法律校规，接受所赴学校的管理，在其相关指引下，尽快适应新的环境及教学体制，认真完成既定学习任务，积极参加学术活动。学生在外学习交流期满应按时回校上课，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它地区或国家。

3、保险

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必须购买涵盖医疗及人身意外等保险，保险金额中的医疗补偿一项不能低于３０万人民币。如发生疾病、意外伤害，或其它意外情况，须按照学习的所在国／地区的有关保险制度处理，学校及MBA教育中心均不负担补偿义务。

学生应对自身的言行、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，将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，避免一切有危险的行为和活动。遇到危险状况，应当首先与当地警务部门和所在学校联系，并通报我校相关部门。

4、费用

学习交流期间，学生按各自所属学校收费标准向所属校缴交学费。学生各种手续费、往返旅费、学习期间食宿费、书费、保险和医疗等由学生本人自理。

5、办理出境等相关手续

派出学生的出境手续需要自行办理，MBA教育中心和境外学校会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6、宣传义务

派出学生应对学校和MBA项目的历史和现状，以及学校所在的广州市、广东省、珠三角地区、乃至我国的人文历史、地理、特色都有较清楚的了解，以便于在外学习期间做好相关的宣传和解释的工作。

7、总结反馈

每位学生于学习交流结束后一周内向MBA教育中心反映自己参加对外学习交流活动的学习、生活、交流、参访活动情况，所附相关相片、图片都应加上简要说明；两周内向MBA教育中心上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案例。该案例可以冲抵MBA培养方案中关于企业调研的要求，获得2个学分。

8、出访保证金：

获选的出国学生，须每人交纳一定的保证金，非因不可抗力的重大变故，不得放弃或中辍出国资格。对于中途放弃、退出和在学业结束后未能按时归国的学生，以及在外学习期间违法乱纪、不履行行前需知的规定及任务要求，MBA教育中心将没收其交纳的保证金， 将之用于以后海外交流项目的发展。 保证金将在学习交流学生回国后退回给学生本人。

9、申请人承诺及相关签名：

我已认真阅读以上须知，清楚自己相关的责任与义务。如果违反或无法执行有关条款我将会失去外派学生的资格，并且对自己产生的后果负责。

申请学生签名：

 年 月 日